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1)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
供三股供股股份
(以及按每認購十五股
供股股份派送四份
認股權證)之基準供股
及
(2) 恢復買賣

須予披露交易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9,286,554,078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不多於12,845,401,482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籌組不少於約650,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899,200,000港元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暫定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三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認股權證將以紅利發行之方式發行予供股股份之認購人，比例為每認購十五股供股股份可獲發四份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分別為471,050,000港元、906,000,000港元及17,476,177港元之尚未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及東迅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可分別按每股股份0.44港元、0.70港元及0.44港元(可予調整)之現行兌換價兌換為1,070,568,183股股份、1,294,285,716股股份及39,718,584股股份。錦興與德祥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會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或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任何其擁有之兌換權以兌換新股份，而Green Label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將不會行使東迅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以兌換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授予合共26,8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有關購股權附有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可隨時按每股新股份0.50港元之現行行使價認購26,8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承諾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根據本公佈所述德祥、錦興、陳博士及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分別作出之承諾而暫定配發予彼等及由彼等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全面包銷。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26,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875,5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其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及用作購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鑒於該等票據經已失值，若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錦興及德祥除外)近日已要求本公司考慮購回彼等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擬於成功完成供股及待執行理事確認遵守守則之規定後與提出要求之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定詳細條款，以購回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544,100,000港元以進行購回。本公司確認，其不會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向德祥及錦興購回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購回即使進行，預期亦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倘上述購回並未進行，上述所有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會於寄發有關供股的通函前建議及實行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錦興之須予披露交易

德祥及錦興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彼等將全面認購或促使全面認購彼等在供股項下之暫定配發，即(a)就錦興而言，為1,432,551,816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涉及代價約為100,278,627港元；(b)就德祥而言，為606,375,000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涉及代價約為42,446,25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建議錦興或其附屬公司接受供股項下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發構成錦興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股東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批准，方告落實。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截至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擁有1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批准供股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載有供股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或供股章程文件(如適當)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錦興或其附屬公司接受供股項下之相關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由錦興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後，方告落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供股亦受限於包銷商不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直至達成供股之所有條件之日進行任何股份買賣及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進行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以及按每認購十五股供股股份派送四份認股權證)之基準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3,095,518,026股股份
- 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發行以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
- (i) 本金金額為471,05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44港元(可予調整)之現行兌換價兌換為1,070,568,183股新股份。錦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金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750,000,000股新股份；
 - (ii) 本金金額為90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之現行兌換價兌換為1,294,285,716股新股份。錦興及德祥透過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本金金額為27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可分別兌換為385,714,285股及42,857,142股新股份；
 - (iii) 本金金額為17,476,177港元之東迅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44港元(可予調整)之現行兌換價兌換為39,718,584股新股份；

- (iv) 合共26,8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附有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可隨時按每股新股份0.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6,8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 (v) 31,600,000份購股權，附有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按每股新股份0.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1,6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及
- (vi) 31,600,000份購股權，附有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按每股新股份0.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1,6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錦興與德祥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會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或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任何其擁有之兌換權以兌換新股份，而Green Label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將不會行使東迅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以兌換新股份。已歸屬之購股權之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將不會行使其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承諾及包銷安排」一節。

最低供股股份數目	:	9,286,554,078股供股股份
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	12,845,401,482股供股股份
最低認股權證數目	:	2,476,414,421份認股權證
最高認股權證數目	:	3,425,440,395份認股權證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發行的最高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	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5港元之行使價為3,425,440,395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連同認股權證)

緊隨供股完成後最低經擴大： 12,382,072,104股股份
已發行股本(假設自
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
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最高經擴大： 17,127,201,976股股份
已發行股本(假設自
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
全面兌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票據(Loyal Concept、
Selective Choice及Green Label
持有除外))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5%。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註冊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註冊股東，股東必須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則會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並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暫定配發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或於轉讓適用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時悉數繳足該等款項。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62.8%；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折讓約63.6%；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64.8%；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0995港元折讓約29.6%；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1港元折讓約88.5%。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相信現時釐定之認購價水平足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發行認股權證)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條款

行使價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5港元(可予調整)，該金額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44.1%；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折讓約45.3%；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47.2%；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995港元溢價約5.5%；及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1港元折讓約82.8%。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行使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在若干情況下可予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股本分派等。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將會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核實，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調整發表公佈。

行使期間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供股下可能發行之最高認股權證數目，最多3,425,440,395股認股權證股份可能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7%，以及本公司經發行最多12,845,401,482股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任何未能於行使期間最後一天或之前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會失效，而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不再有效。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擬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連同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後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將不會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認股權證之行使期間為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18個月內，而預期認股權證之市值將約為23,3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經參考市場一般慣例而釐定之溢價計算得出。因此，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8.09(4)及15.02條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發行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第8.14條亦符合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

認購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費用

認股權證將以紅利發行形式發行予供股股份之認購人。基準為每認購十五股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四份認股權證，以及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07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105港元，合資格股東就12,845,401,482股供股股份及3,425,440,395股認股權證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應付之認購總額將為1,258,849,345港元，或平均每股約0.0774港元，該金額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58.8%；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995港元折讓約22.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折讓約59.7%；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61.1%。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以及按每認購十五股供股股份派送四份認股權證)，即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不少於9,286,554,07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2,845,401,482股供股股份。接受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必須填妥暫定配發函件及連同所接受的供股股份所需支付的匯款一併寄出。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認股權證。發行之認股權證均屬完整一份，否則不予發行。因此，倘股東持有14股供股股份，其不會以紅利發行的方式獲發任何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擁有相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持有人未來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或認股權證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就是否將海外股東納入供股範圍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在考慮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方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權宜，方才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不將除外股東(如有)納入供股範圍內之基準將載列於將刊發之通函及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出售原應以未繳股份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進行該出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受的未售出之除外股東配發連同任何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將可撥作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用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超額申請申請任何已授予除外股東之未出售股份，以及任何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尚未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另外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所須繳付之匯款一併寄出。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下列原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 (1)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概無濫用該機制之意向；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及將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由代名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視該代名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由代名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希望以記錄日期前之實益擁有人名義為有關股份註冊。

就由代名人持有其股份且希望以彼等之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註冊之股東，必須於緊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完成相關註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項下認股權證上市之相關規定。待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要求，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認股權證

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並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內，買賣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認股權證於發行後將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每手250,000股為買賣單位交易。

本公司之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承諾及包銷安排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i)錦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77,517,27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5.43%；(ii)德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2,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53%；(iii)陳博士持有3,8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12%；及(iv)張先生持有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48%。錦興、德祥、陳博士及張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即其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承諾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直至及包括緊隨接受日期後之營業日不會被出售。錦興、德祥、陳博士及張先生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將全面認購或促使全面認購(視乎情況而定)彼在供股項下之暫定配發，即(a)就錦興而言，1,432,551,816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b)就德祥而言，606,375,000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c)就陳博士而言，11,43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d)就張先生而言，45,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授予合共26,800,000份附有可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隨時按每股新股份0.50港元之現行行使價認購26,8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之已歸屬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承諾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均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i)Loyal Concept持有本金金額分別為330,0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及(ii)Selective Choice持有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德祥及錦興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進一步承諾，Loyal Concept及Selective Choice(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會於自該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或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項下其任何兌換權。

於本公佈日期，Green Label持有全部尚未行使之東迅可換股票據。Green Label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Green Label將不會於自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行使尚未行使之東迅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金利豐。

金利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包銷安排

包銷商已同意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全數包銷不少於7,191,197,262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不多於10,750,044,666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包銷協議列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由包銷商包銷之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可以下列方式購入：

- (1) 假設概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前兌換，則包銷商將包銷最多7,191,197,262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
- (2) 假設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由Loyal Concept及Selective Choice持有的除外)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兌換，則包銷商將包銷最多10,750,044,666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授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產生、發行及授出認股權證以及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分別送呈聯交所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iii) 根據公司法將一份供股章程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iv)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有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接納及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批准；
- (vi) 陳博士、張先生、Green Label、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錦興(為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持有人)各董事及前董事、德祥以及錦興根據其各自之承諾函件正式履行承諾；
- (vii) 包銷商並無按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責任；及
- (v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及批准發行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遵守條件(vii)。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索償，惟全部該等合理成本、費用及涉及由包銷商包銷之包銷股份而合理及適當地產生之其他實繳支出(不包括分銷費用及有關開支)經本公司同意將由本公司承擔，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之認購價乘以於記錄日期釐定之最高包銷股份數目所得總額之2.5%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分銷費用。本公司及包銷商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之水平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結算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發生、引起、出現或造成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不論是否為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

- (i) 包銷商知悉或合理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乃屬虛假、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引致或可能引致(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i)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升級)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一般買賣之證券施加任何暫時禁令、暫停或重大買賣限制)；
- (d)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暴動或武裝衝突或該等事件升級；
- (e)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撤銷現有之股份上市或暫停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超過連續十四個交易日(惟因釐清本公佈或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其輔助協議之其他公佈或通函除外)，或已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有關上市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遭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有關；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項：

- (i)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獲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非常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將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於結算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支付當時各方同意之費用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後，方告落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供股亦受限於包銷商不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直至達成供股之所有條件之日進行任何股份買賣及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進行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進行供股及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及認股權證之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26,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875,5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其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及用作購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具體而言，本公司擬動用不少於約82,5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1,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現有業務以及於澳門、中國及香港之未來物業發展及投資。鑒於該等票據經已失值，若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錦興及德祥除外)近日已要求本公司考慮購回彼等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擬於成功完成供股及待執行理事確認遵守守則之規定後與提出要求之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定詳細條款，以購回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本公司擬動用不超過544,100,000港元購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購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供股後獲正式考慮。現時概無就視乎供股是否進行之購回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或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或安排。本公司確認，其不會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向德祥及錦興購回可換股票據。倘購回並未進行，則上述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營運資金 (附註) 百萬港元	購回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票據及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票據 百萬港元	總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兌換 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	82.5	544.1	626.6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Loyal Concept及 Selective Choice持有除外)	331.4	544.1	875.5

附註：主要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於澳門、中國及香港之未來物業發展及投資。

全面行使最高數目3,425,440,395份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將於扣除開支前收取約359,700,000港元(假設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並未調整)。本公司擬動用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於澳門、中國及香港作未來收購之用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將擴大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購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因此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會於寄發有關供股的通函前建議及實行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可能對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及東迅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供股完成可能導致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及東迅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時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以公佈通知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有關根據可換股票據及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作之調整(如有)，有關調整將於適當時候由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	供股完成後						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 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 (Loyal Concept及 Selective Choice持有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及 供股完成前		公眾股東全數接納 (附註一)		並無公眾股東接納 (附註二)		公眾股東全數接納 (附註一)		並無公眾股東接納 (附註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錦興	477,517,272	15.43	1,910,069,088	15.43	1,910,069,088	15.43	1,910,069,088	11.15	1,910,069,088	11.15
德祥	202,125,000	6.53	808,500,000	6.53	808,500,000	6.53	808,500,000	4.72	808,500,000	4.72
陳博士	3,810,000	0.12	15,240,000	0.12	15,240,000	0.12	15,240,000	0.09	15,240,000	0.09
張先生	15,000,000	0.48	60,000,000	0.48	60,000,000	0.48	60,000,000	0.35	60,000,000	0.35
	698,452,272	22.56	2,793,809,088	22.56	2,793,809,088	22.56	2,793,809,088	16.31	2,793,809,088	16.31
包銷商-金利豐	-	-	-	-	7,191,197,262	58.08	-	-	10,750,046,666	62.77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Stark」)(附註3)	220,267,725	7.12	881,070,900	7.12	220,267,725	1.78	2,358,733,236	13.77	589,683,309	3.44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 票據之其他持有人	-	-	-	-	-	-	473,181,820	2.76	118,295,455	0.69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 票據之其他持有人	-	-	-	-	-	-	2,794,285,716	16.32	698,571,429	4.08
其他公眾股東	2,176,798,029	70.32	8,707,192,116	70.32	2,176,798,029	17.58	8,707,192,116	50.84	2,176,798,029	12.71
公眾股東總數	2,397,065,754	77.44	9,588,263,016	77.44	9,588,263,016	77.44	14,333,392,888	83.69	14,333,392,888	83.69
總數	3,095,518,026	100.00	12,382,072,104	100.00	12,382,072,104	100.00	17,127,201,976	100.00	17,127,201,976	100.00

(ii) 完成供股後及假設全數行使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及假設全數行使認股權證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供股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 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				供股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 (Loyal Concept及Selective Choice持有除外)			
			公眾股東全數接納		並無公眾股東接納		公眾股東全數接納		並無公眾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錦興	477,517,272	15.43	2,292,082,906	15.43	2,292,082,906	15.43	2,292,082,906	11.15	2,292,082,906	11.15
德祥	202,125,000	6.53	970,200,000	6.53	970,200,000	6.53	970,200,000	4.72	970,200,000	4.72
陳博士	3,810,000	0.12	18,288,000	0.12	18,288,000	0.12	18,288,000	0.09	18,288,000	0.09
張先生	15,000,000	0.48	72,000,000	0.48	72,000,000	0.48	72,000,000	0.35	72,000,000	0.35
	698,452,272	22.56	3,352,570,906	22.56	3,352,570,906	22.56	3,352,570,906	16.31	3,352,570,906	16.31
包銷商-金利豐 Stark (附註3)	-	-	-	-	9,108,849,865	61.31	-	-	13,616,723,243	66.25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 之其他持有人	220,267,725	7.12	1,057,285,080	7.12	220,267,725	1.48	2,830,479,883	13.77	589,683,309	2.87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之其他持有人	-	-	-	-	-	-	567,818,184	2.76	118,295,455	0.58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3,353,142,859	16.32	698,571,429	3.40
	2,176,798,029	70.32	10,448,630,539	70.32	2,176,798,029	14.65	10,448,630,539	50.84	2,176,798,029	10.59
公眾股東總數	2,397,065,754	77.44	11,505,915,619	77.44	11,505,915,619	77.44	17,200,071,465	83.69	17,200,071,465	83.69
總數	3,095,518,026	100.00	14,858,486,525	100.00	14,858,486,525	100.00	20,552,642,371	100.00	20,552,642,371	100.00

附註：

1.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分別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
2.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除按比例暫定配發予德祥、錦興、陳博士及張先生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及獲彼等接受之供股股份除外)。金利豐將認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3. 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Stark為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Stark Asia Master Fund, Ltd.及Stark International之投資經理，其均與錦興、德祥、陳博士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上述所有人士均於股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中擁有直接權益。

金利豐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將其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金利豐已向本公司承諾：(i)將確保其或分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獨立第三方，且並未與其一致行動；及(ii)倘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予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將導致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連同彼等本身已持有之股份(如有)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則並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受其或分包銷商促使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時，金利豐預期緊隨供股完成後，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將成為主要股東。

錦興之須予披露交易

德祥及錦興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彼等將全面認購或促使全面認購彼等在供股項下之暫定配發，即(a)就錦興而言，為1,432,551,816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涉及代價約為100,278,627港元；及(b)就德祥而言，為606,375,000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涉及代價約為42,446,25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建議錦興或其附屬公司接受供股項下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發構成錦興之須予披露交易。錦興不擬作出任何供股股份額外申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81,621	842,2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56	(70,435)
除稅後溢利(虧損)	74,101	(73,09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3,382,100	1,401,214
總負債	1,710,280	955,381
資產淨額	1,671,820	445,833

誠如上文所載之財務概要，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淨溢利，二零零六年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了多次企業收購行動，主要包括收購華鎮有限公司及More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e Profit」）。分佔More Profit的業績為本集團貢獻約92,100,000港元之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

錦興之資料

錦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化供水應業務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其中包括(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附屬公司；(ii)股份於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iii)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之一間聯營公司；及(iv)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錦興認購之理由

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令錦興可維持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百分比。錦興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現有股份現時列為「可供銷售之投資」，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亦將會列為「可供銷售之投資」。錦興之董事認為供股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為避免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出現攤薄，錦興願悉數認購或促使悉數認購其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鑒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錦興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認購供股股份符合錦興股東之利益。

監管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載有供股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或供股章程文件（如適當）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錦興或其附屬公司接受供股項下之相關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由錦興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所發行本金金額共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為471,05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所發行本金金額共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厘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為906,000,000港元
「接受日期」	指	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暫定配發可如供股章程所述獲有效地接納之最後時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之任何一般正常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任何自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風暴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未有減弱或除下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迅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所發行本金金額共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為17,476,177港元
「陳博士」	指	德祥及錦興之主席陳國強博士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所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考慮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彼等發行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並非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行使期間」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
「Green Label」	指	Green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東迅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賴贊東先生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5)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包括張先生)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金利豐」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即待刊發本公佈而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下午五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Loyal Concept」	指	Loyal Concep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錦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張先生」	指	張漢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發函件」	指	有關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之供股章程，其中載有供股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名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以及按每認購十五股供股股份將獲派送四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不少於9,286,554,078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2,845,401,482股新股份
「Selective Choice」	指	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
「結算日」	指	接受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及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不少於7,191,197,26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750,044,666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向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人發行最多3,425,440,395份紅利認股權證，並附以證明書，將記名方式之權利賦予有關之持有人，以於行使期間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3,425,440,395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Yap, Allan博士(董事總經理)
呂兆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